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2年6月28日 · 北京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目 录

议题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题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题三：2021年年度报告.....	20
议题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
议题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议题六：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30
议题七：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31
议题八：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33
议题九：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供审阅）.....	39

议题一：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是中信证券成立26周年。公司按照年初确定的“奋起‘十四五’，再上新台阶，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针，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各项业务市场排名持续保持领先，监管分类评价仍保持AA级，行业首次文化建设实践评估中被评为A类公司。

一、2021年总体经营管理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65.24亿元，同比增长41.71%；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1.00亿元，同比增长55.01%；净资产收益率12.07%，同比增加3.64个百分点。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2,786.65亿元，同比增长21.44%；净资产人民币2,091.71亿元，同比增长15.11%。公司主要经营举措如下：

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大局，履行金融企业责任担当。公司通过为新经济及创新创业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多家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上市、融资，助力提升我国产业链的现代化水平；深度融入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经济发展，以直接融资推动区域经济技术创新、产业升级、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服务社会财富保值增值，积极服务养老三大支柱；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坚持ESG理念，积极提供绿色金融资本市场服务，助力绿色产业发展。

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做优秀企业公民。公司通过金融手段响应国家号召，保荐脱贫地区企业上市、融资，承销乡村振兴（扶贫）专项债券、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乡村振兴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为脱贫地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将资本市场活水引入乡村振兴领域。公司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热心支持公益事业，通过捐资助学、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河南及山西防汛抗灾、投身环保等方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坚持强根铸魂，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公司深入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结合，将党建写入公司《章程》，优化“三重一大”决策流程。公司着力发挥文化引导人、激励人、塑造人的功能，不断强信心、聚人心、筑同心，组织开展公司周年庆等

系列活动，增进员工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

深化全球布局，强化产品创新。公司深入推进全球一体化垂直管理，推动建立境外全业务平台，实现各业务全球共同发展，多项核心业务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海外业务与跨境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东南亚、澳大利亚、印度、美国等市场完成多项具有影响力的交易。同时，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战略，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积极推进业务创新，更好满足了客户的风险对冲、组合管理等需求，提高了客户粘性，优化了客户生态，创造了综合价值。

筑牢底线思维，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各项内控工作有效推进，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健运行；通过多元化风险处置手段，有效提高处置效率，风险化解成效显著。公司优化资金及指标资源配置，将资源优先向客户需求驱动。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推动向智慧运营转型，加大人才引进。公司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的建设与优化，提升各项业务的精细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智能伙伴”建设取得实效，“智能员工”覆盖多个业务场景及流程，基础业务流程处理时长减半。另外，公司充分利用各渠道吸引优秀人才，夯实选人用人制度基础，强化干部监督管理。

二、2021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其中，通讯表决10次，现场表决6次），审议并通过议题73项；召集4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共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22项。

董事会下设的6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0次会议（其中，通讯表决26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4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

2021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何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时间于个人事务，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自2021年4月28日起正式生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青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起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接任何佳先生原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刘克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满6年，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自2022年1月18日起正式生效。

（期后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

董事成员名单	职务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杨明辉	执行董事
王恕慧	非执行董事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年2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及独立性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名史青春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史青春先生已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正式履职。（期后事项）

（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更名（期后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预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修订后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生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名单
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	张佑君（主席）、杨明辉、王恕慧
审计委员会	周忠惠（主席）、李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青（主席）、周忠惠
提名委员会	李青（主席）、张佑君
风险管理委员会	杨明辉（主席）、王恕慧、周忠惠、李青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周忠惠（主席）、李青

（三）财务负责人变更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自2021年12月10日起，史本良先生接替李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李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仍担任公司总司库职务。

（四）修订公司制度

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1年6月29日起生效。

其他制度的修订

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做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新修订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3月18日起生效。

公司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8月9日起生效。

公司根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和《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修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规定》。本次修订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8月19日起生效。

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了《反洗钱管理办法》，制度名称修订为《反洗钱管理规定》，上述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9月17日起生效。

（五）公司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设置调整

综合管理部设置调整

2021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管理部设置调整的议案》，同意综合管理部不再作为公司一级部门设置，隶属于总经理办公室。前述调整已于2021年1月完成。

收购中信证券华南部分证券营业部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南公司“五省外”31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中信证券华南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海南省、贵州省以外区域的31家证券营业部。公司已于2021年5月完成31家证券营业部变更备案手续。

设立资管子公司

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预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设立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设立。目前，相关

手续正在办理中。

设立特殊资产部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特殊资产部的议案》，公司已于董事会批准后正式成立特殊资产部。

恢复IT子公司运营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恢复IT子公司运营事宜的议案》，同意撤销原解散并注销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同意恢复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注册地从深圳前海迁至北京，名称变更为金石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销青岛培训中心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培训中心事宜的议案》，同意注销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同意对青岛中信证券培训中心无法偿还的剩余股东借款进行债务豁免。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股权管理

关于收购广证领秀100%股权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广证领秀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交易作价向中信证券华南购买广证领秀100%的股权。2020年内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股权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2021年5月，公司完成转让价款人民币1,390,232,558.49元的支付。

对中信证券华南减资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中信证券华南减资，减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将根据中信证券华南业务运营情况分批实施。中信证券华南已于2021年5月完成首批减资的变更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91亿元变更为人民币50.91亿元。

对中信期货增资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中信期货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20亿元。授

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中信期货已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增资款人民币20亿元并于2021年5月17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备案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亿元变更为人民币56亿元。

对广证领秀减资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2021年12月，公司完成对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减资，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5亿元变更为人民币6.8亿元。

转让新疆股权交易中心34.55%股权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34.55%股权的议案》，同意以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新疆股权交易中心34.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疆股权交易中心20%股权。标的股权已于2022年2月7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摘牌，受让方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已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已收到转让款人民币3,995.15万元。

对中信证券国际增资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中信证券国际进行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将根据公司境外资产负债业务发展情况分批实施。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对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现金增资方案，由分期分批增资变更为一次性增资，增资金额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15亿美元。目前，增资事宜正在办理中。

（七）对外投资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7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变更投资主体的议案》。目前，该投资事项已完成出资。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已于2021年完成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并完成人民币3亿元的出资。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证券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可转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可转债方式向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目前，该投资事项已完成出资。

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已于2021年完成增资协议的签署并完成人民币1.55亿元的出资。

（八）规范公司大集合产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的《关于规范公司大集合产品的议案》，公司大集合产品的整改规范工作有序推进并已全部取得深圳监管局检查验收的确认函，其中十六只产品已参考公募基金正常运作。

（九）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预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的议案》，调整后的补助已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十）股权融资

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预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配股发行证券的预案等相关议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配股的部分具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配股于2022年3月完成，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273.3亿元，其中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24亿元、H股募集资金60.4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9.3亿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暂时闲置A股配股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目前公司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定期存款。

（十一）债务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十二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479亿元，公开发行了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公开发行了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08亿元，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发行3,125期收益凭证，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073.8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各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十二）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第26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审议，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中期票据计划内存续的票据余额合计25.62亿美元），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为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欧洲商业票据项目进行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欧洲商业票据存续的票据余额为8.97亿美元），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CLSA B.V. 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为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751.02亿元。此外，中信证券国际和CLSA B.V. 为多项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全球总回购协议（GMRA）、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A）及经纪交易商协议提供无限额担保。上述无限额担保乃依据国际银行业及资本市场常规作出，使得与中信证券国际、CLSA B.V. 及其子公司交易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支持较大的市场交易量及波动之需求量，保证中信证券国际、CLSA B.V. 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业务不受影响。由于中信证券国际和CLSA B.V. 都属有限责任公司，因此该等担保的绝对最高总金额将分别以中信证券国际及CLSA B.V. 各自的净资产为限。

除上述担保以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它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关联/连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此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各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专项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关联/连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连交易，公司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连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年度执行情况、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

（十四）投资者关系维护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并积极参与投资者管理工作，不断推进科技手段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持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反哺公司治理提升，优化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

2021年公司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法定信息披露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与传播信息。公司秉承主动、开放的态度，通过视频直播、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021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配股等重要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内容，介绍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为国内首家券商引入网络直播+电话会议方式，公司领导出席会议，披露IR邮箱征集投资者问题，邀请中小投服公司及投资者，业绩发布会约2.7万投资者及媒体参加交流，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业务发

展优势，有效引导市场预期，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最佳实践案例”。此外，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与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及时就市场热点问题、公司配股、监管政策变化交换意见。保证投资者热线接通率、不断优化信箱、公司网站的功能，及时更新上交所e互动平台内容，回复投资者问题，使投资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有关检讨概无发现重大内部监控问题。董事会认为，回顾年内及截至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现存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且充足。

（十六）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在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评级为A级。

2021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253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等。

2021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十七）组织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1年公司召集4次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共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22项。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增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修订公司《章程》、配股发行等相关工作。

（十八）积极发挥金融优势，履行社会责任

2021年，公司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的义务，继续深入公司文化建设，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转型，支持创业板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为社会财富的保值增值、我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通过捐资助学、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投身环保等方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携手下属公司积极捐资支持河南、山西防汛抗灾和灾后重建。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投融资中介的职能，保荐脱贫地区企业上市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大力承销乡村振兴（扶贫）专项债券、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乡村振兴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有力支持了相关企业的经营发展。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和管理层间的纽带作用；非执行董事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调研、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电话会议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16	16	10	-	-	现场/电话
杨明辉	执行董事	16	16	10	-	-	现场
王恕慧	非执行董事	16	16	10	-	-	现场/电话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16	16	10	-	-	现场/视频
李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9	6	-	-	视频
刘克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16	16	10	-	-	现场/电话
何佳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3	-	-	现场/电话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会议次数				10			

注：李青先生2021年任期内，公司召开1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其参加了全部会议；何佳先生2021年任期内，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其参加了全部会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经营管理层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落实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秩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稳步推进，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各项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公司的业绩及主要业务保持行业前列。公司进一步健全风险、合规管理体系，丰富风险防范的监测手段和措施，控制和减少各类风险、合规事件。持续推动信息系统全面化、精细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与优化，加强数据治理和运用。加强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2021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

进行考核，并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总额，公司董事长根据考核结果、结合细化的分类指标，确定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年薪发放标准。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管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除重点关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领域的财务表现、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外，还将重视其职业操守和合法、合规的风险意识等。

五、公司2022年经营管理重点工作

2022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际行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持开拓创新，全面做强做优，稳步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加快落实“十四五”规划，为实现2035年远景目标打下坚实基础。重点工作包括：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全面实行注册制的机遇，进一步加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领域的业务布局；围绕客户需求、资本市场交易机制变革，加强新产品新业务研发，完善产品谱系，推进业务模式升级，提高客户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各类交易系统和业务规则，推进业务策略和算法的升级迭代，增强信息技术创新引领能力；进一步完善全球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全球业务管控与联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整合统筹全球风险合规管理资源，持续加强各类风险管控，筑牢公司发展安全屏障。

以上是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

议题二：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2.26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预案》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预案》 《公司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预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3.18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2020 年年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阅以下报告： 《2020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合规报告》 《2020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28	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8.19	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审阅以下报告： 《2021 年度中期合规报告》 《2021 年度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021 年中期风险偏好管理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1.10.28	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其它方式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张长义	监事、监事会主席	5	5	-	-	-	现场
郭 昭	监事	5	5	3	-	-	现场/电话/视频
饶戈平	监事	5	5	2	-	-	现场/视频
李 宁	职工监事	5	5	1	-	-	现场/电话
牛学坤	职工监事	5	5	-	-	-	现场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二、参与公司稽核项目，开展实地考察

为保障公司监事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继续加强对公司日常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中，结合公司稽核项目，公司监事参加了稽核审计部对相关部门、营业部、子公司的现场稽核意见交换工作，并就重点业务听取报道并进行访谈了解。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完成4期现场活动，具体如下：

2021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监事郭昭、饶戈平、职工监事牛学坤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以现场/视频会议形式听取了公司总工程师、首席信息官宋群力关于《信息技术中心2021年工作情况汇报》。

2021年7月14至15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监事郭昭、饶戈平、职工监事李宁、牛学坤赴中信证券东北分公司，了解了分公司的经营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参加了稽核审计部对分公司稽核项目现场意见交换工作，并走访了当地营业部，与员工进行了现场交流。

2021年8月9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监事郭昭、饶戈平、职工监事李宁、牛学坤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以现场/视频会议形式听取了公司执委、投行委主任马尧关于《投行业务情况与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现场听取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计划》。

通过重点部门调研与分支实地考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监事的履职方式，加强了对公司运营及基本状况的了解，切实提升了公司监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效率和监督能力。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 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十二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479亿元，公开发行了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08亿元，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发行3,125期收益凭证，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073.8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各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 公司相关关联/连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7. 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完整、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合规报告》《2021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2021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2021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以上是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三：

2021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已于2022年3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已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告。此外，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于2021年4月30日前向H股股东寄送2021年年度报告（H股版）。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请扫码阅读公司A股及H股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A股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H股版）：



议题四：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2021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778,021,634.93元，2021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17,465,158,691.30元，扣除所属2020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5,170,710,411.60元，2021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072,469,914.63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2021年本公司净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2021年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746,515,869.13元；
2. 2021年度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1,746,515,869.13元；
3. 2021年度提取托管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8,004,507.93元；
4. 2021年度提取资产管理大集合业务风险准备金人民币97,824,965.71元。

上述提取合计为人民币3,598,861,211.90元。

扣除上述各项提取及公司计提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57,635,616.42元后，本公司2021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8,315,973,086.31元。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向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进一步公告）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红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5.40元（含税）。以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14,820,546,829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3,095,287.66元，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4.88%。在上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2021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

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以上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22年8月26日前派发2021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议题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进行审计或审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其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同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已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自2015年度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以较高质量完成半年报审阅、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且多年来熟悉证券行业各项业务，能够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保持积极、顺畅沟通，有效保障了公司半年报及年报的信息披露工作在监管时效内顺利完成。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基本情况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

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就拟受聘为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罗兵咸永道

1. 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5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

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160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自2019年10月1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0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 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罗兵咸永道作为公司拟聘任的2022年审计机构，不存在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标准）的要求下，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损害中信证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鉴于此，提请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2. 建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 建议上述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同2021年审计费保持一致）。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鉴于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

2. 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 上述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同2021年审计费保持一致）。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以上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 附件：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3.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件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普华永道秉承“解决重要问题，营造社会诚信”的企业使命，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普华永道的全球专业服务网络全球领先，各成员机构组成的网络遍及156个国家和地区，有超过29.5万名员工，致力于在审计、咨询及税务领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普华永道在中国内地和港、澳的28个分支机构，员工总数超过20,000人，其中包括逾800名合伙人。

普华永道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最早（1979年）投入到中国经济建设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品牌。2013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中国大陆的成员所，目前除在上海的总所外，还在中国大陆的其他城市设立了23家分所，对分所实施集中管理，做到资源统筹。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发布了《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分析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61.15亿元的年度业务总收入连续第十八次蝉联该项排名第一。

注：中注协发布的普华永道中天的业务收入即为普华永道在中国的审计及相关业务的收入，这是注册会计师行业自2003年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前百家信息发布制度以来，第十八次发布前百家事务所信息。

附件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证书（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p> <p>证照编号: 0000002202201180028</p> <p>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p> <p>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p> <p>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p> <p>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p> <p>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p> <p>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p>
--	---

此复印件仅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2022年度审计师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此复印件仅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其2022年度审计师 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2年1月18日
(原发)

附件3：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質證書（掃描件）

144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 本 ORIGINAL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XXXX 登記證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地 址 Address		SUITES 1424-1426 20/F-24/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K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法律地位 Status		PARTNERSHIP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10/03/2022	09/03/2023	01275129-000-03-22-A	\$2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須將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XXXX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 XXX 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XXXX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10/03/22 26KTG 000230 CHQ		\$250.00 M		

议题六：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建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确认自营额度上限的方式，对经营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自营投资的授权，以便根据市场状况在短时间内迅速决断，把握市场机会。

为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额在净资本规模的100%以内；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额在净资本规模的500%以内。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计算。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七: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自2021年8月起,每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人民币30万元(含税)、支付监事(职工监事除外)补助人民币20万元(含税),公司不再向非执行董事支付董事补助,并向参加董事会及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董事(执行董事除外)、监事提供会议补助,标准为人民币5,000元/人/次。

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全面负责公司工作;公司总经理杨明辉先生主持公司日常运营。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张佑君先生、杨明辉先生的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奖励和保险福利构成,其中,效益年薪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审议确定。

以下是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报酬总额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任期内 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税前)	备注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585.39	不在股东单位、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998.68	其中,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民币743.68万元,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领取报酬人民币255万元。
王恕慧	非执行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补助,在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1.25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表中报酬数系2021年度董事补助。
李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75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表中报酬数系2021年度董事补助。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2.05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表中报酬数系2021年度董事补助。
何佳	原独立非执行董事	5.3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表中报酬数系2021年度董事补助。
张长义	监事、监事会主席	389.46	
郭昭	监事	14.17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表中报酬数系2021年度监事补助。
饶戈平	监事	14.67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表中报酬数系2021年度监事补助。

李 宁	职工监事	594.10	
牛学坤	职工监事	266.76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八：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续签/签署了上述协议，就各协议项下2020-2022年（《〈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为2020年度及2021年1月1日至9月22日）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交易金额上限。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21年8月9日续签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就该协议项下2021年9月23日至12月31日及2022年度的相关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内容进行了约定并设定了交易金额上限。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中，除按照上述框架协议制定的2021年度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上限执行外，其它关联/连交易已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日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情况做了核查，认为：

1. 相关关联/连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 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3. 相关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22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集团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关联/连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	------	-----------------

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	包括：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根据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续签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于2021年8月9日续签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该等协议约定的2022年度上限内。
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香港联交所豁免上限）	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公司已获得联交所豁免设定2020至2022年度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关联/连交易部分）上限。
其它	商标使用许可事项	根据中信集团的规定，公司及使用“中信”、“CITIC”商标的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需与中信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预计合同有效期内中信集团将不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本集团与其它关联/连方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 除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外，公司的关联/连方还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关连方），包括：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资本”）、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基金”）、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资本”）、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国际”）、中证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中证”）、云南中矿云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包括：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关连方），包括：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国际”）。

2. 公司结合往年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对2022年的交易做如下预计，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1) 本集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支付综合服务费等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收取金融服务费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深圳市前海中证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云南中矿云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支出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支付金融服务费等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信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1：相关“不超过”均含上限金额，以下同。

注2：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以下同。

(2) 本集团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关联/连交易内容及金额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收入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收取金融服务费等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支出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支付金融服务费等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收入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收取金融服务费等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支出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支付金融服务费等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上述关联/连方均为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3) 本集团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收取金融服务费等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支出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支付金融服务费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入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收取综合服务费 etc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支出	预计2022年本集团向其支付金融服务费等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 中信集团及其关联/连方介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的下属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合计持有公司18.38%的股份。

中信集团成立于1979年,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205,311,476,359.03元。中信集团是一家国有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业务涉及综合金融、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五大板块。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系中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中信集团、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07条第(1)款及第14A.13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连人。

中信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中,与公司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较多的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朱鹤新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4,893,479.6573万元,经营范围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业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理财业务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于1922年成立,现任董事长为杨毓先生,股东权益约412亿港元(根据其2021年年报),其与各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香港提供一般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00年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黎康忠先生,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等。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张云亭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475,134.7525万元，主营业务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成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陈晓佳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63,700万元，其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综合服务。

（二）其它关联方介绍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名单请见本预案“一、（二）本集团与其它关联/连方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的相关内容。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原因以外，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无其它关联关系。

2. 2020年公司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原广州证券100%股份后，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越秀金融国际作为越秀金控一致行动人，自2021年11月26日起持有公司股份，其与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及越秀金融国际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及越秀金融国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7.09%。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相关关联/连方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2. 相关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 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四、审议程序

1.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

连交易的预案》进行预审并一致通过；

3.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该预案进行预审。因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担任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总经理助理，赛领资本董事，曾任赛领国际董事，前海中证董事长；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担任越秀金控、金控有限、金控资本、越秀产业基金董事长，为关联/连董事，需对该预案回避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4.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此项预案尚须获得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与该等关联/连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连股东将分别放弃该议案中关联/连事项的投票权。

五、关联/连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及续签相关协议。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连股东应分项回避表决。

议题九：

202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仅供审阅，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出具并签署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现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以姓氏笔画为序）：刘克先生、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

刘克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亦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教授。刘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授，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作，任《中国流通经济》杂志社常务副主编。刘先生于1999年4月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于2000年4月被评为北京市跨世纪优秀人才。刘先生于1984年获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文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美国佐治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周忠惠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2019年5月27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于2010年11月起担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周先生兼任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创始人之一、首任总经理和主任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资深合伙人，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于1983年、1993年分别获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及经济学博士学位。

位，于1995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青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18年12月起任香港理工大学电子计算学系讲座教授兼系主任。李先生曾于1998年至2018年先后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终身）；2013年至2018年，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多媒体软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创始主任；2003年至2005年，设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发孵化中心移动信息管理部并任经理；2005年至2012年，成立珠海市发思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及董事长。李先生于1982年获得湖南大学学士学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别获得美国南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了全部职责，并就公司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刘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周忠惠	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青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及1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16次董事会（通讯表决10次、现场表决6次）以及3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26次，现场表决4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刘克	周忠惠	李青	何佳

会议名称	刘克	周忠惠	李青	何佳
股东大会	3/3	3/3	1/1	-
董事会	16/16	16/16	9/9	5/5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9/9	-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8	8/8	5/5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2	2/2	-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2	-	1/1	-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5/5	5/5	4/4	1/1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	4/4	2/2	1/1

注：上表显示的是实际参会次数/应参会次数。2021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30次会议（通讯表决26次，现场表决4次），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9次（通讯表决）、审计委员会8次（通讯表决5次，现场表决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现场及通讯表决个1次）、提名委员会2次（通讯表决）、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通讯表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次（通讯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编制《信息周报》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和文件寄送，未有限制或者阻碍独立非执行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于2021年3月17日、7月16日、8月6日、8月18日及12月17日，分别审议/预审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预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上半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预案》。

2021年3月18日、7月15日、8月9日、12月17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与中国中信集团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十二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479亿元，公开发行了二期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公开发行了三期永续次级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08亿元，均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发行3125期收益凭证，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073.8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各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报酬总额等事项无异议。

2022年3月2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预审了《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及《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预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执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高管忠诚奖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3月4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初审结果的汇报后，结合在公司的考察情况以及掌握的相关信息，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现金分红

2021年3月1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5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信证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且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2.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3. 与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相关的承诺

2019年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广州证券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承诺：“本次交易中，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期间，中信有限如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承诺：“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更长锁定期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由于中信证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信证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承诺已按期履行完毕。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股东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本公司还就保持公司独立性、解决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不侵占公司利益等方面作出承诺。该等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4.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2021年，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就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做出承诺：“中信有限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或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中信有限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中信有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中信有限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中信有限承诺本次配股方案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中信有限将在本次配股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此承诺在公司配股期间有效，目前已根据承诺履行完毕。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2021年3月17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预审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九）其它履职事项

2021年2月21日、2月26日、3月18日、4月28日、6月7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设立资管子公司、担保情况、计提减值损失、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调整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等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至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优化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2021年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阅。